|  |
| --- |
| **澎湖縣「新秀獎」美術創作比賽報名表** |
| 類別 |  | 作品題目 |  |
| 組別 |  |
| 姓名 |  | 英文名字(以中文名字英譯為主) | (姓氏、名) | 性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生日 |  | 電話/手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就讀學校/年級、班級 |  |
| 指導老師/服務單位 |  | 若獲入選，平面作品願交由文化局免費冷裱裝框。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自行處理 |
| 作品創作理念(至少100字，請務必填寫) |
|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澎湖縣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徵選:* 1.送件作品為本人創作無抄襲、代筆之情宜。
* 2.退件1個月內未取件，則由文化局全權處理之，不得有異議。
* 3.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全或送件作品未附上，視為未報名完全，不予受理。

※作品創作資料填寫理念請務必填寫，若得獎後將收錄至當年度美術家聯展作品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所有內容。 |
| 簽名/日期: |